

民用航空行政许可撤回决定书

民航华东飞标〔2025〕8号

尊翔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5年10月21日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第135.9条的规定向我局提出并获得了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编号：C-100-HD）的行政许可。根据《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R3）相关规定，在2022年6月30日前已持有按照《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颁发的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应当在2023年12月31日前按照《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R3）规定完成相应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合格证换发。由于你单位未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应合格证换发，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的规定，现决定撤回你单位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编号：C-100-HD）的行政许可。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你单位应停止一切与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编号：C-100-HD）许可事项相关的活动，不得以尊翔公务航空有限公司的名义从事任何涉及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编号：C-100-HD）的活动。

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